

GRI 207 : 稅務 2019

生效日期：2021年1月1日

主題準則

207

GRI 207：稅務 2019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1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4
1. 主題管理揭露	7
2. 主題揭露	8
揭露項目 207-1 稅務方針	8
揭露項目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9
揭露項目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	11
揭露項目 207-4 國別報告	12
詞彙表	15
參考文獻	18

簡介

*GRI 207：稅務 2019*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稅務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本準則的揭露項目旨在協助組織提供稅務相關的管理方針，並以國別為基礎報導其收入、稅務和商業活動。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三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稅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稅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稅務主題。

賦稅為政府重要之收入來源，對於國家的財政政策以及總體經濟的穩定至關重要。

聯合國（UN）認為稅務在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扮演重要角色。¹稅務也是組織為營運所在國家貢獻經濟的關鍵機制。

組織納稅反映了獲利能力取決於組織外部的許多因素，包括工作者、市場、公共基礎設施與服務、自然資源、以及公共行政的取得。

組織有遵循稅法的義務，以及滿足利害關係人期許其良好稅務實務的期望。若組織欲於某個管轄區中減少其納稅義務，則可能剝奪政府的收入。這可能導致對公共基礎設施與服務的投資減少、政府債務增加或將納稅義務移轉給其他納稅人。

一個組織對避稅的觀點，可能因此促使其他組織因競爭劣勢，採取更積極的稅務計畫，從而擴大破壞稅法的合規性。這可能導致稅務法規與執行相關的成本增加。

公開報導稅務增加透明度，並提高組織稅務實務與稅務系統中的信任感和可信度，這讓利害關係人可以對組織稅務情形進行明智的判斷。稅務透明還可以形成公眾辯論，並支持對社會有利的稅收政策發展。

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包含報導組織營運所在的每個管轄區中財務、經濟及稅務相關資訊。這顯示組織活動規模以及其在這些管轄區中的賦稅貢獻。

結合管理方針揭露，國別報告可深入瞭解該組織在不同管轄區的稅務實務，並提醒利害關係人組織稅務實務中任何潛在的商譽和財務風險。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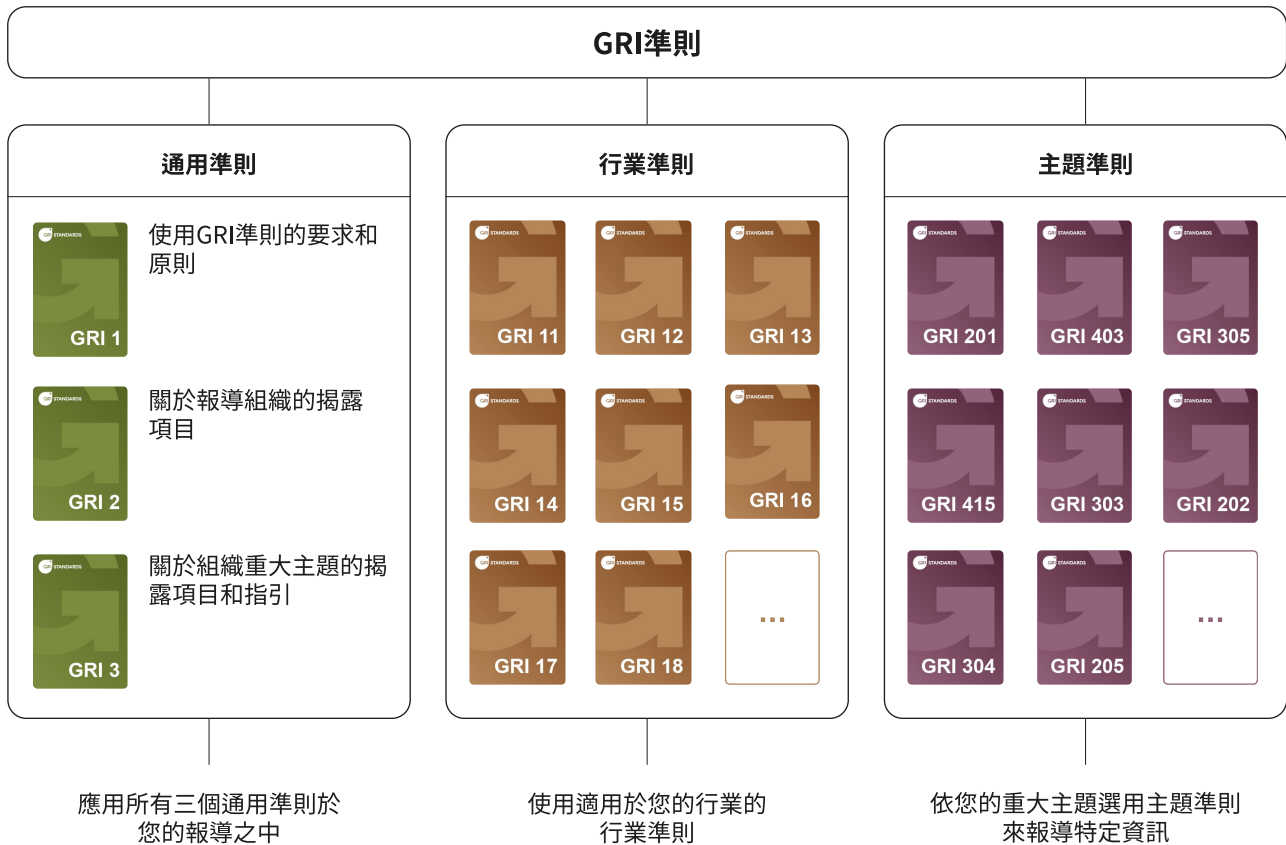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¹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See in particular Target 17.1: 'Strengthen 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 including through international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improve domestic capacity for tax and other revenue collection,' under Goal 17: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稅務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稅務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稅務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1-1至201-4）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稅務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組織同時須報導所有與稅務相關衝擊有關的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7-1至揭露項目207-3）。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稅務。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207-1 稅務方針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a. 稅務方針的說明，包括：

- i. 組織是否有稅務策略。若有，提供該策略的連結（如有公開）；
- ii. 組織內正式審查和核准稅務策略的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職位，以及審查的頻率；
- iii. 法規遵循的方針；
- iv. 稅務方針如何與組織業務和永續發展策略相連結。

指引

背景

組織的稅務方針確定組織如何平衡稅法遵循與業務活動以及與道德、社會和永續發展相關的期望。可以包括組織的稅務原則、對稅務計畫的態度、組織願意接受的風險程度、以及組織與稅務機關合作的方式。

組織的稅務方針通常在稅務策略中進行描述，但也可以在同等文件中進行描述，例如政策、標準、原則或行為準則。

揭露項目207-1-a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透過提供稅務實務案例來說明其稅務方針。例如：組織可以概述其避稅天堂的使用、租稅誘因的使用類型、或移轉訂價的方法。這些案例有助於展現組織及其最高治理單位認為可承受的風險胃納和稅務實務。

揭露項目207-1-a-i的指引

若組織有稅務策略但非供公開取得，組織得提供策略之大綱或摘要。

若組織稅務策略適用於少數實體或稅務管轄區，則得於揭露項目207-4進行報導，組織得報導其策略並列出適用於該策略之實體或稅務管轄區名單。

除了整體策略以外，如果組織有適用於單一實體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策略，組織得解釋這些策略之間的任何相關差異。

揭露項目207-1-a-iii的指引

在描述法規遵循的方針時，組織得在其稅務策略或同等文件描述於營運所在之管轄區中有關其遵循稅法意向的任何聲明。例如：組織得描述是否遵循法律的文字與精神，意即組織是否採取合理的步驟來確定並遵循立法的意圖。²

揭露項目207-1-a-iv的指引

在描述稅務方針如何與業務策略相連結時，組織得解釋其稅務計畫如何與商業活動保持一致。此描述得包括在稅務策略或同等文件的任何相關聲明中。

當描述稅務方針如何與永續發展策略相連結時，組織得描述以下幾點：

- 在制定稅務策略時，是否考慮稅務方針之經濟和社會衝擊。
- 於營運所在管轄區中對永續發展做出的任何組織承諾，以及管理方針是否與這些承諾保持一致。

²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axation',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pp. 60-63, 2011.

揭露項目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之描述，包括：
 - i. 組織內負責遵循稅務策略之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職位；
 - ii. 稅務方針如何納入組織中；
 - iii. 稅務風險的方針，包括如何鑑別、管理與監督風險；
 - iv. 如何評估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之遵循狀況。
- b. 提升對組織商業行為及稅務方面正當性的認知機制之描述
- c. 對稅務揭露確信程序之描述，以及確信報導或聲明之連結或參考文件（若適用）。

指引

背景

擁有健全的稅務治理、管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可顯示上述稅務方針與稅務策略已完善的納入組織中，且組織正有效地監督其法遵義務。報導此資訊可讓利害關係人確認組織的做法能反映出其在稅務策略或同等文件中對稅務方針所作的陳述。

揭露項目207-2-a的指引

當描述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時，報導組織得提供有效執行稅務治理、管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之案例。

揭露項目207-2-a-i的指引

如果組織最高治理單位負責遵循稅務策略，組織得闡明最高治理單位對法遵狀況的監管程度。組織還得闡明任何組織內負責法遵的管理階層職位。

揭露項目207-2-a-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方針如何納入組織中時，組織得描述支持稅務方針與稅務策略一致的流程、專案、計畫、活動和倡議。

相關倡議的案例得包括：

- 提供相關員工針對連結稅務策略、商業策略及永續發展的訓練與指導；
- 負責執行稅務策略人員的薪酬或激勵計畫；
- 組織內稅務職位的接班計畫；
- 參與追求發展稅務揭露的最佳實務，或教育投資人稅務相關議題之稅務透明度倡議或代表協會。

揭露項目207-2-a-iii的指引

稅務風險為與組織稅務實務相關的風險，其可能對組織目標造成負面影響、或對財務或商譽造成損害。這包括法遵風險，或諸如與稅務不確定情形、法規變化、或對積極稅務實務觀點有關的風險。

當報導稅務風險方針時，組織得描述其風險胃納及承受能力，並提供其所避免發生因與稅務方針和稅務策略不一致的稅務實務案例。風險胃納及承受能力表示組織在決定其稅務情形時願意接受的風險程度。

當報導如何鑑別、管理和監督稅務風險時，組織得：

-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在稅務風險管理流程中的角色；
- 描述稅務風險管理流程如何溝通並納入整個組織中；
- 提出任何適用於稅務的內部管控架構或公認的風險管理原則。

揭露項目207-2-a-iv的指引

當報導如何評估遵循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時，組織得描述對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進行監督、測試和維護的流程。例如：內部稽核負責執行稅務單位是否遵循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的年度審查。

組織還得闡明最高治理單位監督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設計、實施及有效性的程度。

揭露項目207-2-b的指引

其中一個提高個人對組織的商業行為、危害組織稅務誠信的活動之關注的機制例子為吹哨機制。

揭露項目207-2-b與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6相關。如果組織於揭露項目2-26報導的資訊涵蓋提升對組織的稅務相關商業行為認知的機制，組織得提供此資訊的參考文件。

揭露項目207-2-c的指引

揭露項目207-2-c與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5相關。如果稅務揭露確信程序同時為另

一項確信程序的一部分，組織可於揭露項目2-5或其他地方提供報導資訊的參考文件。

揭露項目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a. 就稅務相關議題，與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方針之描述，包括：

- i. 與稅務機關議合之方針；
- ii. 參與稅務公共政策倡議之方針；
- iii. 蒐集與考量利害關係人觀點與疑慮之流程，包括外部利害關係人。

指引

背景

組織的稅務實務備受各種利害關係人關注。組織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採取的方式可能影響其商譽與信任程度。這包括組織如何與稅務機關議合稅務系統、立法及行政管理的發展。

利害關係人議合得讓組織瞭解與稅務相關不斷發展的期望，它提供組織對潛在未來法規變化之見解，並讓組織更有效地管理其風險與衝擊。

揭露項目207-3-a-i的指引

與稅務機關議合的方針得包括參與合作性法遵協議、尋求積極的即時審核、尋求所有重大交易許可、溝通稅務風險、以及尋求預先訂價協議。

揭露項目207-3-a-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公共政策倡議的方針時，報導組織得描述：

- 與稅務相關的遊說活動；
- 在公共政策倡議中解決與稅務相關的重大議題立場，以及倡議立場與既定政策、目標或其他公共立場之間的任何差異；
- 是否擔任任何參與稅務公共政策倡議代表性協會或委員會之會員或捐獻者，包括：
 - 捐獻性質；
 - 組織針對稅務攸關的重大議題之既定政策、目標或其他公共立場與代表性協會或委員會之立場間的差異。

揭露項目207-3-a-ii與 [GRI 415：公共政策 2016](#) 中的要求相關。如果組織已決定公共政策為重大主題且 [GRI 415](#) 已報導涵蓋稅務公共政策倡議的資訊，組織得提供此資訊的參考文件。

揭露項目207-3-a-iii的指引

當報導蒐集與考量利害關係人觀點與疑慮之流程時，組織得描述該流程如何讓利害關係人參與議合。組織還得提供利害關係人回饋如何影響組織稅務方針、稅務策略或稅務實務之案例。

揭露項目 207-4 國別報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根據組織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所涵蓋之實體，符合稅務居住者之所有稅務管轄區。
- b. 針對揭露項目207-4-a所報導的每個稅務管轄區：
 - i. 居住者實體名稱；
 - ii. 組織主要活動；
 - iii. 員工人數，及計算人數的基礎；
 - iv. 來自第三方銷售之收入；
 - v. 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集團內部交易收入；
 - vi. 稅前利益/損失；
 - vii.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的有形資產；
 - viii. 以現金支付的企業所得稅；
 - ix. 應計企業所得稅的收益/損失；
 - x. 如果稅前損益採用法定稅率，說明造成應計企業所得稅收益/損失與應付稅款差異的原因。
- c. 揭露項目207-4報導資訊所涵蓋的期間。

彙編要求

- 2.1 彙編揭露項目207-4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報導最新期間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若該期間資訊無法取得，組織得報導上一期間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
- 2.2 彙編揭露項目207-4-b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2.1 針對揭露項目207-4-c報導的期間重新將揭露項目207-4-b-iv, vi, vii及viii與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所報導的數據進行核對。如果所報導的數據與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不一致，組織應提供此差異的解釋；
 - 2.2.2 對於揭露項目207-4-b-ix，包括揭露項目207-4-c所報導期間內應計企業所得稅，不包括遞延企業所得稅以及稅務不確定情形之提列；
 - 2.2.3 若某個實體不存在於任何稅務管轄區中，則個別提供此無稅籍實體的資訊。

建議

- 2.3 報導組織宜報導揭露項目207-4-a中所列每個稅務管轄區的以下額外資訊：
 - 2.3.1 員工薪酬總額；
 - 2.3.2 代替員工扣繳之稅款；
 - 2.3.3 代替稅務機關向客戶收取之稅款；
 - 2.3.4 與產業相關的稅款以及其他向政府支付的稅款；
 - 2.3.5 重大稅務不確定情形；
 - 2.3.6 稅務管轄區內實體所持有的公司內部債務餘額，以及支付債務利率的計算基礎。

指引

背景

國別報告為針對組織營運所在的每個管轄區財務、經濟及稅務相關資訊的報告。

揭露項目207-4-a的指引

在本準則之內文中，稅務管轄區係根據組織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所涵蓋之實體稅務居住者而定。這些實體包含常設機構和停業實體。

揭露項目207-4-b的指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應於稅務管轄區層級而非個別實體層級中報導國別資訊。

員工人數、收入、稅前收益/損失、及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外的有形資產為組織在稅務管轄區內活動規模的指標。當與其他要求和建議資訊一併考慮時，這些資訊可做為對管轄區賦稅程度的評定。

除了此資訊以外，組織得報導任何其他與瞭解管轄區內活動規模相關之資訊。

若組織無法報導揭露項目207-4-a對所有稅務管轄區所要求的全部資訊，得使用 *GRI 1：基礎 2021* 說明省略理由。組織應描述省略的特定資訊，並按照 *GRI 1* 說明理由及解釋。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中的要求6。

若組織因於任何實體中持有少數股權或非營運合資夥伴而無法完整報導稅務管轄區，組織得以「此資訊無法取得 / 不完整」作為省略的理由，並提供大股東或營運夥伴的參考文件。

組織還得報導如何瞭解數據彙編必要之任何背景資訊，例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和假設。

揭露項目207-4-b-i的指引

揭露項目207-4-b-i要求組織報導稅務管轄區中的實體名單。

若組織公開的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財務資訊包含稅務管轄區中的所有實體名單，組織可提供此資訊的參考文件。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之居住者實體名稱時，組織得指明是否有任何實體處於停業狀態。

揭露項目207-4-b-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的主要活動時，組織得提供讓讀者能清楚瞭解組織在管轄區內主要活動之一般性描述，例如：銷售、行銷、製造或配送。組織不需要列出管轄區內每個實體的活動。

揭露項目 207-4-b-iii的指引

得使用適當的計算來報導員工數，如揭露項目207-4-c所報導的期末人數或全時約當數（FTE）計算。為達可比較性，確保組織對所有稅務管轄區和期間採用一致的計算方法十分重要。

若組織無法報導確切的數據，可進位到十位數，或當員工人數超過1,000人時，可進位到百位數。

員工人數為組織於稅務管轄區內活動規模的一項指標。除員工人數以外，組織可以報導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人數（不包括員工），如果這有助於說明組織在管轄區內的活動規模。組織於所有管轄區和期間內報導一致的員工人數及/或工作者人數十分重要。

揭露項目207-4-b-iv與207-4-b-v的指引

這些揭露項目要求組織報導每個稅務管轄區的第三方銷售收入，以及該管轄區與其他管轄區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收入。不需要報導相同管轄區內的集團內部交易，但組織得個別報導此資訊。

管轄區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可影響這些交易所涉及管轄區中組織的稅基。相同稅務管轄區的集團內部交易不會影響該管轄區組織的稅基。

因此，與合計收入相比，來自第三方的銷售收入和其他管轄區的集團內部交易收入更能反映組織於稅務管轄區內的活動規模。合計收入可能導致重複計算當地營收，進而對組織於管轄區內的活動規模產生誤導。

組織還可報導其他收入來源，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組織所屬行業的標準做法。

揭露項目207-4-b-vi的指引

報導稅務管轄區之稅前收益/損失時，組織得計算所有管轄區內居住者實體之合併稅前收益/損失。

揭露項目207-4-b-v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之有形資產時，組織得計算管轄區內所有居住者實體之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合併總額。

揭露項目207-4-b-viii的指引

當報導公司於稅務管轄區內以現金為基礎支付所得稅時，組織得計算該管轄區中所有居住者實體在揭露項目 207-4-c中報導的期間內，實際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總額。這包括實際支付給居住管轄區和所有其他管轄區的現金稅款（例如：其他稅務管轄區產生的扣繳稅額）。

若支付的稅款包括重大扣繳稅額，組織得另作解釋。若在其他稅務管轄區中產生稅款，組織得個別報導向其他稅務管轄區已繳納的稅款金額，並確定繳納稅款的管轄區。

揭露項目207-4-b-x的指引

當報導企業所得稅造成收益/損失與應付稅款（如果稅前損益採用法定稅率）差異的原因時，組織得描述能解釋此差異的項目，如稅務減免、津貼、激勵措施、或實體受益於租稅優惠待遇的任何特殊稅收規定。

若這些解釋項目的總和不超過差異的10%，組織得將解釋項目納入通用類別，如「其他」之類。

組織也得報導到期日期、投資要求、以及可能延續的管轄區稅務減免或激勵措施。

除了提供此揭露項目所要求的定性解釋外，組織還得報導定量的公司稅務調節。

揭露項目207-4-c與條款2.1的指引

組織應該定期報導資訊，並即時提供給資訊使用者以做出決策（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時效性原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宜報導其財務報告所涵蓋的同一個報導期間的資訊，亦宜在發布財務報告的同時發布永續資訊（參閱 [GRI 1](#) 中的章節 5.1）。然而，揭露項目207-4所要求的資訊可能無法及時報導。

若揭露項目207-4所要求的資訊無法於最新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中取得，組織得報導上一期間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

當此期間與報導期間不同，組織得闡明原因。

揭露項目2.2.1的指引

針對條款2.2.1所定的每項揭露項目，當所有稅務管轄區的數據總額等於該組織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中所報導的金額時，該數據即被視為已對帳。

揭露項目2.2.3的指引

當提供無稅籍實體的資訊時，組織也得包括其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揭露項目2.3.1的指引

稅務管轄區的員工薪酬總額可反映該管轄區中實體對組織整體所提供的商業價值。

員工薪酬總額也可表示為條款2.3.2代替員工扣繳稅款的計算基礎。

揭露項目2.3.2的指引

代替員工扣繳之稅款，是指組織從員工薪酬中扣繳給稅務機關之稅款。這些得包括所得稅、薪資稅和社會保障提撥金。

揭露項目2.3.3的指引

向客戶收取之稅款是指對銷售某些產品與服務所收取的稅款和關稅。這些費用由組織代替客戶支付給稅務機關。

揭露項目2.3.4的指引

與行業相關或支付給政府的其他稅款包括：

- 行業稅（例如：能源稅、航空稅）；
- 財產稅（例如：土地稅）；
- 貨物稅（例如：關稅、酒精和菸草稅）；
- 供應、使用或消耗被視為對環境有害之商品與服務所徵收之稅款和關稅（例如：車輛消費稅）。

揭露項目2.3.5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重大稅務不確定情形時，組織得報導符合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的稅務情形價值。

組織得在揭露項目207-4-c所報導的期間結束時，提供稅務情形與相關稅務機關不一致之描述。此描述得包括不一致的性質以及該期間內任何發生稅務情形變化的原因（若相關）。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 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 (即衝擊的嚴重程度) 、範疇 (即衝擊的廣泛程度) 和無法補救的特徵 (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 (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 (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 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 (如供應商) 提供產品或服務 (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 (如經銷商、客戶) 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 (ILO) 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 (1973)**，參照童工 (child labor) 及年輕工作者 (young workers)。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 (或可能影響) 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4。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基本薪資 (basic salary)

為支付員工履行其職責而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額。

註： 不包括任何額外薪酬，如加班費或獎金。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最高治理單位 (highest governance body)

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治理單位。

註： 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在此情況之下，最高治理單位應包括兩個層級。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治理單位 (governance body)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 (或可能造成) 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稅務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國家或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

註1： 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有一定的自主權，它們可以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和歐洲委員會的《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註2： 稅務管轄區的定義包括那些選擇不行使其財政自主權收取稅款的國家或地區。

薪酬 (remuneration)

基本薪資加上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

註： 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可包括服務年資津貼、獎金 (包括現金和股權 (如股票和股份))、福利、加班費、調休及任何其他補貼 (如交通補貼、生活費補貼及育兒補貼)。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 (包含其人權) 造成 (或可能造成) 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 (包含其人權) 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operative Tax Compliance: Building Better Tax Control Frameworks*, 2016.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Action 13 - 2015 Final Report*,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2015.
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Council of Europe, *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Amended by the 2010 Protocol*, 2011.
5.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6.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IAS 12 Income Taxes*, 2016.
7.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IFRS 12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2019.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